

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圓滿閉幕 李主委金龍宣示將落實辦理相關結論



李主任委員金龍表示，將落實辦理「第五次農業會議」相關結論。

為期兩天的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已於3月29日下午圓滿閉幕，行政院農委會表示，本次會議共有382位產官學各界代表熱烈參與，並踴躍提供建言，深入探究相關重要議題，使本次會議獲致豐碩的成果。經彙整綜合有關重要結論如下：

一、建構前瞻及完整性之農業加值體系，使傳統農業轉型為知識型產業，應加強農業科技研發，儘速完成修訂「植物品種與種苗法」；推動農業科技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商品化之管理，輔導設置植物種苗及畜牧業創新育成中心，創造農業經營利基。同時利用我國農業技術優勢，研發優良品種、品質與品牌之產業，修訂相關法規，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；落實查緝走私農產品，發展具地區特色之優質農業，並發展具衛生安全，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有機或安全農業，進而促使傳統農業轉型升級為精緻化之一級產業、具高附加價值之食品產業及具特色之休閒觀光農業。

二、提升農業競爭力，化被動防禦為主動出擊，加強農業行銷及全球化布局，應加速推動農業貿易策略聯盟，結合生產、加工、物流等農業策略聯盟，整合農民團體、通路業者，組成國產農產品連鎖行銷網，開發多元化農產運銷通路，加強農產品之國內外行銷，並掌握加入WTO商機，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，將我國優質的農產品行銷到歐美、日本等高所得國家及中國大陸市場。

三、推動農業政策改革及產業升級策略，穩定農產品價格，維護農民權益。落實推

動稻米產銷平衡措施政策，除研擬計畫性稻田休耕措施，將生產補貼轉換為環境補貼外，亦研擬調整稻米保價收購制度，規劃推動符合國際補貼規範之固定給付及價差或所得補貼等措施，並試辦公糧稻穀分級收購，強化稻米產銷調整措施及市場運作機能，以全面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。對稻米以外之農漁畜產品，應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措施，並運用符合WTO「農業協定」及「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」之規範，研擬維護農漁民權益的補貼措施。

四、建立農產品進口預警及防衛制度，妥善運用合乎WTO規範之關稅配額、特別防衛及反傾銷等貿易管理與防衛機制，長期監視農產品進口數量及價格，加強掌握完整、準確及即時之市場資訊，適時提高關稅或限制進口數量，促使農產品有秩序進口。並利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，落實推動「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」，及結合「農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」，加強輔導內外銷、辦理購貯冷藏、對不具競爭力之產品輔導廢園造林、調整產業結構及受進口損害救助等，以維護農業永續發展及保護農漁民權益。

五、制定農民團體合併之相關法律及相關配套機制，推動農民團體自願性之合併及層級簡化，並輔導農民團體建立整合性人力發展體系，加強培育談判、國際行銷及對農民團體組織及發展有認同的人才，並鼓勵農民團體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農產品行銷通路、休閒旅遊事業，開創老人安養照護等社會服務事業，落實照顧農民。同時輔導農產運銷班經營企業化，以提升經營能力與競爭力。

六、強化農業環境保護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。在提高農業用水效益方面，有效建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機制，合理有效調度農業用水，積極建立跨部會之協商機制與補償標準，以順利辦理移用作業，共渡缺水難關。在落實「農地農用」政策方面，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制定，對農地劃設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予以合理檢討調整，

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；並研究農地分區之土地分級分區管理之可行性，對完整之農業生產區應加強公共設施之投資建設，提高維持農地農用之誘因。在促進森林永續經營方面，應實施林地經營監測，引入生態性經營策略，配合氣候、植被，實施林地分級與分區管理，兼顧環境品質及公共利益。

七、推動鄉村振興計畫，縮短城鄉差距，應儘速完成制定「農村振興法」；適度鬆綁現行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相關法令對農地利用所作限制，以活潑農村產業。配合倡導新故鄉運動，整合鄉村農漁產業特色文化或休閒農漁園區之各項資源，推廣休閒農業旅遊及發展鄉村民宿，並儘速成立「農村發展局」，積極推動農村新風貌計畫，加強農漁村建設，整合鄉村社區組織，推動具有地區特色之農村社區總體營造，營造「與農共生」的生產、生活及生態環境，建構鄉村老年人口照顧支援系統，輔導失業人口與退休人力，投入發展農村服務產業，創造鄉村就業機會。

農委會李主委金龍強調，本次會議相關結論將依須「修訂法規者」、可「立即推動者」、「規劃後推動者」或進一步「研究評估者」等加以分類後，納入未來農業施政，落實推動辦理，以建構優質農業、安全農業、休閒農業及環保農業，發揮農業多元功能，加速農業轉型升級為知識型產業，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，並達確實照顧農漁民收益之目標。另上述有關輔導休閒農業合法化經營、加強農產品檢疫、食品標示認證及藥物殘留檢驗、落實查緝走私農產品、制定生物科技農產品之新規範、推動農村振興計畫等，均涉及諸多跨部會法規之研修及執行，將建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或成立單一窗口統籌處理，以利推動。（行政院農委會新聞資料）